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474號

上訴人 高燈能

被上訴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

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美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3. 關於「1萬6,60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萬6,06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
法 官 林尚諭

法 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